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联储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星徽精密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星徽精密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星徽精密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星徽精密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上市公司的文件引述。

4、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星徽精密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广东星徽精密向孙才金等 2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同时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星徽精密与泽宝股份、泽宝股份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董事会	指	星徽精密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星徽精密的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注: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星徽精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才金等 2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泽宝股份 100.00% 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767,816,50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星徽精密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志佳、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和娄江-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和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7.97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底价为 7.9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均价 9.11 元/股的 87.49%。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131,7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999,983.74 元，扣除承销费用 1,6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999,983.74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五）股份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15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星徽精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7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取消价格调整机制事项，星徽精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6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8年8月13日，星徽精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5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太阳谷（HK）、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顺择齐心、顺择同心、达泰投资、新疆向日葵、大宇智能、九派、广发高成长、前海投资基金、宝丰一号、灏泓投资、广发科技文化、民生通海、杭州富阳基金、汎昇投资、金粟晋周、汎金投资、上海汰懿、易冲无线、鑫文联一号、广远众合25家机构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泽宝股份全部股权转让星徽精密。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孙才金、朱佳佳等27名交易对方就收购泽宝股份100%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7月，经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对《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订，删除该协议第6.3条“价格调整机制”的全部内容。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联储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联储证券向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019年9月10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共92名投资者发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20名；基金公司40名；证券公司20名；保险机构6名，其它意向投资者6名。

经光大证券、联储证券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4名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均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全部4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7.97-8.50元/股。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江志佳	自然人	7.97	6,000
2	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8.01	7,000
		其他法人	7.97	7,000
3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8.01	3,000
		其他法人	7.97	3,000
4	娄江-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法人	8.50	12,000
		其他法人	7.97	12,00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7元/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最终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江志佳	7.97	7,528,230	59,999,993.10
2	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	8,782,936	69,999,999.92
3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7.97	3,764,115	29,999,996.55
4	娄江-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	7.97	15,056,461	119,999,994.17
合计			35,131,742	279,999,983.74

(二) 发行对象适当性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江志佳	普通投资者	是
2	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3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4	娄江-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GY80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	是

		上海娄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备案编号：P1001241	
--	--	-------------------------------	--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储证券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金额 (元)	资金来源
1	江志佳	59,999,993.10	自有资金
2	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9,999.92	自有资金
3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29,999,996.55	自有资金
4	娄江-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	119,999,994.17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		279,999,983.74	—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如上表所示，本次参与询价并获配的投资者江志佳、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投资者，其参与资金为自有资金；娄江-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为专业投资者，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私募基金，其参与资金为对外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 4 名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储证券认为：本次发行 4 名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9 年 10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230002号），截至2019年9月27日，光大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为279,999,983.74元。

2019年10月9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230003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星徽精密已收到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志佳、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娄江-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分别缴纳的出资款69,999,999.92元、59,999,993.10元、29,999,996.55元和119,999,994.17元，合计279,999,983.74元，扣除发行承销费16,0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263,999,983.74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星徽精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3,122,175.00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向4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35,131,742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53,122,175股。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9年9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783,935	30.75
2	孙才金	37,703,230	11.86
3	陈梓炎	19,500,000	6.13
4	达泰投资有限公司	11,255,110	3.54
5	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	9,959,820	3.13
6	陈惠吟	9,513,000	2.99
7	朱佳佳	5,149,030	1.62
8	遵义顺择齐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749,700	1.49

9	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6,948	1.18
10	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6,948	1.18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783,935	27.69
2	孙才金	37,703,230	10.68
3	陈梓炎	19,500,000	5.52
4	娄江-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	15,056,461	4.26
5	达泰投资有限公司	11,255,110	3.19
6	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	9,959,820	2.82
7	陈惠吟	9,513,000	2.69
8	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2,936	2.49
9	江志佳	7,528,230	2.13
10	朱佳佳	5,149,030	1.4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35,131,742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39,152	37.88	155,570,894	44.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551,281	62.12	197,551,281	55.94
总股本	317,990,433	100.00	353,122,17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和泽宝股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6、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联储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2019年3月21日，星徽精密披露公告，原职工监事周家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包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增选孙才金先生、伍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上述变更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联储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上述人员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人员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八、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联储证券认为：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两项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联储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相关各方需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联储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票已完成过户，后续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现金对价的支付。

（三）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星徽精密及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四）信息披露

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联储证券认为：在星徽精密及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联储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询价、定价、申购及配售过程及发行价格、认购对象资格、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取得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上述人员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人员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需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在星徽精密及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

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占志鹏

蒋伟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文倩

陈珊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